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53 号

致：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

人员资格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时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0,193,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00 股。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6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0,208,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6%。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785,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1、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对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的投票情况单独进行了统计。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兮

王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5 月 17 日